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2.因上年同期为负值,故增减变动比例填“不适用”,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上年同期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归类为经常性损益。2022年1-9月涉及增加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4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42,49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6,368,824.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应当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并列报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初始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于上年按照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4年5月修订)《附件《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2.因上年同期为负值,故增减变动比例填“不适用”,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上年同期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归类为经常性损益。2022年1-9月涉及增加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4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42,49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6,368,824.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应当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并列报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初始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于上年按照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